

六安市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带领下，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编制六安市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叶集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https://www.ahyeji.gov.cn/public/column/659948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7067611>）。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六安市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地址：六安市叶集区民强北路城管局 3 楼综合办公室，电话：0564--6488412，邮编：23743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城管局认真做好政务公开有关工作，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区城管局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清单，深入推进城市管理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省、市、区政务公开办的

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和特点，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今年以来，我局在政务公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875 条，其中行政权力运行 172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03 条，应急管理 74 条，回应关切 71 条，招标采购 54 条等。二是强化基层“两化”领域信息公开。今年以来，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等重点领域共公开信息 164 条，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有效扩大信息公开的知晓面。三是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公共企事业单位专栏，按照内容规范化、栏目清晰化、功能完善化的标准，及时公开燃气企业服务信息，有效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水平能力。

（二）依申请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我局依法有据、严谨规范地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2023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办理的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全面梳理规范性文件，对我局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格式完整规范。二是积极配合源头认定公开工作，对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信息做好源头认定工作，保障公开信息准确无误。三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工作要求，安排专人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抓好

网站日常巡查，及时更新公开栏目，全面将政府信息向社会公开。不定期组织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学习，充实政务公开工作力量，按要求及时公开城市管理工作信息，主动接受群众及社会各界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各方面对政务公开评议、意见，优化公开渠道、规范公开内容。二是强化督促检查。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效果、群众满意度、群众意见和投诉处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及时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并采取措施改进工作。三是积极落实整改。对市、区测评反馈的问题做到及时整改，并撰写整改报告，第一时间在网站上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		

行政强制	3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89.0781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针对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要求各股室严格按照政策解读七要素进行深度解读，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确保全面传达政策精神和内容；针对部分信息滞后的问题，我局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检查督促，安排专人收集、汇总、上传各部门政务公开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

(二)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打算

一些信息内容质量不高，存在“有更新就行”的思想误区，部分栏目内容重复，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打算：一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更新政策文件、规划计划、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民生领域等基本信息。对照群众期盼、紧扣新时代政

务公开要求，提升政民互动水平、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优化公开渠道。二是提高思想认识。通过举办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主动服务意识，深入提升信息的深度和广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